
監管概覽

我們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及我們於位於澳洲、阿根廷及愛爾蘭的採礦項目中持有重大權益。因此，該等司法權區的法律與我們的業務密切相關。該等法律包括(但不限於)與鋰行業、生產安全及環境保護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澳洲、阿根廷及愛爾蘭的外國投資法。

中國法律及法規

主要監管機構

本公司經營所在地區的稀有金屬、輕金屬以及鋰離子電池製造行業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下統稱「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以下統稱「工信部」)監督。本公司的主要產品為危險化學物(包括金屬鋰、氫氧化鋰、氟化鋰及丁基鋰)，受工信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監管。

國家發改委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並實施國民經濟及社會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及年度計劃、統籌協調經濟及社會發展、負責協調及解決經濟運行中的重要問題及調節經濟運行。

工信部的主要職責包括擬訂新型工業化發展戰略及政策；制定並實施行業規劃、計劃及產業政策(包括監管鋰離子電池及動力電池行業)；監測及分析工業運行趨勢；及進行研究及發佈相關信息；制定並實施工業的能源節約及資源綜合利用、清潔生產促進政策。參考工信部的職責，其負責危險化學品的生產及存儲的規劃及佈局。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的主要職責包括指導及監督全國的《危險化學品安全使用許可證》及《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的頒發及管理，並負責全國危險化學品登記的監督及管理。

自律監管機構

鋰離子電池製造行業的全國性自律監管機構主要為中國電池工業協會及中國化學與物理電源行業協會。

鋰化合物冶煉加工行業的全國性自律監管機構主要為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鋰業分會及中國無機鹽協會鋰業分會。

中國電池工業協會的主要職責為對電池工業的政策提出建議；起草電池工業的發展規劃及電池產品標準；組織有關科研項目及技術改造項目的鑒定；開展技術諮詢、資訊統計、

監管概覽

資訊交流及人才培訓；為行業培育市場；於國內組織國際電池展覽會；及協調企業生產、銷售及出口工作中的問題。

中國化學與物理電源行業協會是由電池企(事)業單位自願組成的全國性、行業性、非營利性的社會組織。其主要職責包括開展行業調查，向政府部門提出制定電池行業政策及法規等方面的建議，組織制定及修訂電池行業的協會標準，參與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起草及修訂工作並協助政府編製電池行業發展規劃及產業政策。

產業政策

在中國投資的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該目錄最初由國家計劃委員會、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及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1995年6月28日頒佈並隨後於2001年12月31日、2002年3月11日、2004年11月30日、2007年10月31日、2011年12月24日及2015年3月10日修訂，並於2017年6月28日最新修訂及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外商投資指導目錄長期作為國內管理及外商投資指引。其將產業分為三種基本類型：鼓勵型、限制型及禁止型。贛鋒鋰業及其附屬公司的鋰電池製造業務屬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中的鼓勵型。

國內產業發展主要遵循國家發改委提出的相關產業結構指引。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7年1月25日頒佈並施行的《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告2017年第1號 — 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指導目錄(2016版)》，鋰離子電池單體、模組及系統；鎳鈷錳酸鋰、鎳鈷鋁酸鋰三元體系；從碳酸鹽型富鋰鹵水中提取鋰；電池回收再利用生產裝備屬於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1年3月27日，並經2013年2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5月1日實施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鋰等短缺化工礦產資源勘探開發及綜合利用；鋰二硫化鐵、鋰亞硫醯氮等新型鋰原電池；鋰離子電池、氫鎳電池、新型結構(捲繞式、管式等)密封鉛蓄電池等動力電池；儲能用鋰離子電池和新型大容量密封鉛蓄電池，高效節能、低污染、規模化再生資源回收與綜合利用屬於國家鼓勵類的產業。

監管概覽

序號	時間	文件名稱	發佈機關	詳情
				生產線並構建鋁電完整產業鏈，降低成本。圍繞儲能與新能源汽車等領域需求，重點發展大容量長壽命儲能電池正極材料、負極材料、高性能銅箔和鋁箔，以及低成本高品質的電池級碳酸鋰、三元前驅體等。
4	2016年2月	關於促進綠色消費的指導意見	國家發改委及其他九個部門	到2020年，綠色消費理念將成為鼓勵綠色產品消費的社會共識。加大新能源汽車推廣力度，加快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建設。
5	2016年2月	政府部門新購買車輛50%以上須是新能源汽車	國務院常務會議	確定進一步支持新能源汽車產業的措施，以結構優化推動綠色發展。會議強調，中央國家機關、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城市的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購買新能源汽車佔當年配備更新車輛總數的比例，要提高到50%或以上。
6	2015年8月	鋰離子電池行業規範條件	工信部	規範條件明確規定鋰離子電池行業的產業佈局及項目設立相關要求，並制定相關產業標準，包括生產規模及工藝技術、產品質量及性能、資源綜合利用

監管概覽

序號	時間	文件名稱	發佈機關	詳情
				及環境保護、安全管理、衛生及社會責任、監督及管理，並明確表明能量型單體電池能量密度不低於120Wh/kg，電池組能量密度不低於85Wh/kg。
7	2015年3月	汽車動力蓄電池行業規範條件	工信部	規範條件從不同方面對動力蓄電池企業提出要求，包括企業的質量、生產條件、技術能力、產品、質量保證能力、售後服務能力及規範管理。將公開公佈符合規範條件的汽車動力蓄電池企業。
8	2006年1月	中國高新技術產品出口目錄(2006)	國家發改委、科學技術部、商務部、海關總署	中國高新技術產品出口目錄(2006)包括但不限於鈹酸鋰晶體、鋰酸鋰晶體、鋰鋁合金板、溴化鋰製冷機、高能鋰原電池、鋰離子電池

行業法規

中國危險化學品的法律及法規

1. 《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2年7月1日頒佈並於2012年8月1日生效的《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新設立的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應於項目竣工驗收前辦理化學品登記程序。危險化學品登記證有效期為3年。危險化學品登記證應載明企業性

監管概覽

質(危險化學品生產商、危險化學品出口商或危險化學品生產商及出口商)、登記產品及有效期等內容。從事生產及儲存危險化學品的企業及使用劇毒化學品和使用其他危險化學品數量構成重大危險源的企業應按照國家法律辦理危險化學品登記。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化學品登記中心承辦全國危險化學品登記的具體工作和技術管理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設立危險化學品登記辦公室或者危險化學品登記中心，承辦本行政區域內危險化學品登記的具體工作和技術管理工作。

2.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1月26日頒佈並於2013年12月7日最新修訂，其中規定了安全生產、儲存、使用、經營及運輸危險化學品的行政及監管條例。危險化學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蝕、爆炸、燃燒或助燃等性質，對人體、設施及環境具有危害的劇毒化學品及其他化學品。相關政府部門將不時頒佈及調整危險化學品目錄。從事危險化學品生產的企業須於開始生產前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生產列入國家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的工業產品目錄的危險化學品的企業，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的規定，取得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新建、改建或擴建生產及儲存危險化學品的建設項目須接受生產安全監管部門進行安全條件審查。倘企業承接的該等建設項目未滿足安全條件，則相關生產安全監管部門應責令該企業停止經營，限期改正。

從事包括儲存及運營危險化學品經營的企業須於開始生產前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依法設立的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在其廠區範圍內銷售本企業生產的危險化學品，毋需取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使用危險化學品從事生產並且使用量達到規定數量的化工企業(屬於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的除外)，應根據《危險化學品安管管理條例》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使用許可證。從事危險化學品道路運輸的企業，應依照有關道路運輸的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取得危險貨物道路運輸許可，並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登記手續。從事危險化學品道路運輸的企業應當配備專職安全管理人員。

監管概覽

3.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及《國務院關於調整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目錄和試行簡化審批程序的決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05年9月1日生效，《國務院關於調整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目錄和試行簡化審批程序的決定》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6月24日生效。根據上述條例及目錄，從事危險化學品生產的企業須取得工業生產許可證。

4. 《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及《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

《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04年1月13日生效且於2014年7月29日最新修訂。《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由中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佈並於2011年12月1日生效且於2015年5月27日及2017年3月6日修訂。根據上述條例及辦法，從事生產列入《危險化學品目錄》的最終產品或中間產品的企業應於開始生產危險化學品前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

中國採礦業的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於國內開展鋰礦開採業務時須遵守中國有關採礦的法律及法規。

1. 《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佈並於1986年10月1日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最新修訂。有意勘察開採礦產資源的人士，須依法分別申請、經批准取得探礦權或採礦權，並辦理登記。開採礦產資源時，開採企業或個人須遵守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定，具備保障安全生產的必要條件；且開採企業或個人須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規定，防治污染環境。

監管概覽

2. 《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2年11月7日頒佈，於1993年5月1日實施，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實施條例》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部於1996年10月30日頒佈且於同日生效。根據上述法律法規，礦山建設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要部分項目同時設計、建設及投產使用。就開採礦山而言，須確保符合安全生產規定以及遵守開採不同類型礦產的安全條例及技術標準。礦山企業須建立及完善安全生產責任制度。

3. 《非煤礦礦山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

《非煤礦礦山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由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09年6月8日頒佈並於2015年5月26日最新修訂。根據辦法，非煤礦礦山企業須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未取得許可證的，不得從事任何生產活動。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三年。安全生產許可證期滿後需要延期的，該企業應當在原許可證屆滿前三個月向原許可證頒發管理機關申請辦理延期手續。

4. 《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

《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由國務院於1998年2月12日頒佈並於2014年7月29日最新修訂。根據管理辦法，於開採礦產資源前，需取得相關礦山主管部門的批准。各採礦許可證的有效期基於礦山施工規模而確定。倘採礦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後，需要繼續採礦的，採礦權持有者應當在採礦許可證有效期屆滿30日內，到登記管理機關辦理延期登記手續。

有關安全生產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主要產品(即金屬鋰、氟化鋰、丁基鋰及氫氧化鋰)分類為易燃、易爆、有腐蝕性及有毒危險化學品。生產該等產品及相關項目須嚴格遵守有關安全生產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

根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並於2014年8月31日最新修訂及於2014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以及

監管概覽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佈、於2004年1月13日施行並於2013年7月18日經首次修訂及於2014年7月29日經第二次修訂及施行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任何生產經營實體應遵守有關安全生產的相關法律法規。實體應建立及完善安全生產責任制度及安全生產的規管框架。國家對礦山企業、建築施工企業及危險化學品、煙花爆竹及民用爆破器材生產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證制度。企業不得於並無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情況下從事有關生產活動。生產經營實體應達成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規定的有關安全生產的條件。任何未符合安全生產條件的實體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國務院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應負責集中管理非煤礦礦山企業及危險化學品、煙花爆竹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的頒發和管理。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前款規定之外的非煤礦礦山企業及危險化學品、煙花爆竹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的頒發及管理，而有關部門應接受國務院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的指導及監督。

礦山、金屬冶煉、建築設施及道路運輸單位和危險物品的生產、銷售及儲存的單位應當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除有關生產單位外，從業人員超過一百人的，應當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從業人員在一百人以下的，應當配備專職或兼職的安全生產管理人員。

倘任何實體未能遵守相關安全生產條例，可能被處以罰款並可被責令停產。倘違反條例，負責人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

2. 《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監督管理辦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2年1月30日頒佈、於2012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15年5月27日作出最新修訂的《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監督管理辦法》規定，新建、改建、擴建危險化學品生產、儲存的建設項目以及伴有危險化學品產生的項目應接受安全審查。建設項目未經安全審查及安全設施竣工驗收的，不得開工建設或投入生產(或使用)。

監管概覽

有關環境保護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於生產過程中可能產生污染物，並須嚴格遵守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

1.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建設對環境造成污染的任何項目，須遵守與建設項目有關的環境保護法規。建設項目中的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中國政府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繳納排污費。

2.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7月2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單位應根據環境保護部頒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就建設項目實行以下程序：(i)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ii)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iii)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3.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及於1998年11月29日生效，並由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及於2017年10月1日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開工前評估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視乎環境影響的程度，建設單位應向相關建設及環境保護行政部門報批由擁有相關資質的機構編製的環境影響報告書及所需的環境影響表格，並取得相關行政部門批准。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建設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向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竣工驗收。

監管概覽

4.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並於2016年11月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規定，建設產生固體廢物的項目以及建設貯存、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項目，必須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報告書確定需要配套建設的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設施必須經相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合格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5.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6年5月15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新建、改建、擴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所有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的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

6.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並於2015年8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企業和事業單位建設對大氣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公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應當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遵守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

7.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及於1997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新建、改建、擴建的建設項目，必須遵守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建設項目可能產生環境噪聲污染的，建設單位必須提出環境影響報告書，規定環境噪聲污染的防治措施，並按照國家規定的程序報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建設項目的環境噪聲污染防治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建設項目在投入生產或者使用之前，其環境噪聲污染防治設施必須經原審批環境影響報告書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達不到國家規定要求的，該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監管概覽

8.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12月25日頒佈及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7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領域及中國管轄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環境排放應稅污染物的企業，排污者應當根據所排放的污染物繳納環境保護稅。排污者繳納排污費，不免除其防治污染、賠償污染損害的責任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責任。

澳洲外國投資法

於澳洲的外國投資受1975年外資收購及併購法(即聯邦立法)(外資併購法)及其相關規例以及澳洲外國投資政策(FIRB政策)規管。澳洲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FIRB)協助澳洲聯邦財政部長監管外資併購法及FIRB政策。倘財政部長認為若干澳洲外國投資方案與國家利益相抵觸，財政部長有權拒絕該等方案，對該等方案施加條件及發出一系列其他頒令。若干外國投資方案於實施前須通知FIRB並取得財政部長無異議聲明(通常稱為「**FIRB批准**」)。

實際上，大部分申請不會引起國家利益問題及通常會取得FIRB批准。

外資併購法及FIRB政策適用於被視為「外國人士」的外國投資者。就此而言，「外國人士」包括外國個人、公司、信託、政府及合作夥伴。個人指並非居於澳洲的外國人士(包括澳洲公民移民)(外國個人)。倘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則屬於外國人士：

- 至少20%股權由單一外國個人、外國公司或外國政府持有；或
- 至少40%股權由包括外國個人、外國公司或外國政府在內的投資者持有。

所有外國政府投資者亦為外國人士。

儘管收購外國人士並未參與管理或政策決策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採礦實體10%以下股權毋須FIRB批准，但外國人士收購澳洲採礦租賃或公司持有澳洲採礦租賃通常需要FIRB批准。

監管概覽

阿根廷外國投資法律

於1992年11月5日，中國政府與阿根廷政府訂立投資保護協定，旨在為一方投資者在另一方領土內的投資創造良好的條件，從而促進及保護相關投資。

投資保護協定提供的投資保護主要涵蓋以下方面：

- 任何一方不應對另一方投資者在其領土的投資採取國有化或徵收的措施，除非符合若干條件(即採取措施是為了社會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國內適當的法律程序，非歧視性的及給予補償)；
- 保證一方投資者在另一方領土內的投資活動受到公正和公平的待遇，且將不遜於第三國投資者的投資活動所享受的待遇(即「最惠國」待遇和保護)；
- 保證自由轉移投資和收益至投資者母國，按轉移之日通常適用匯率以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有效地不遲延地進行；及
- 雙方或一方及另一方投資者之間可就有關爭議事項的爭議解決方法提交仲裁，仲裁庭的裁決是終局的，對爭議雙方具有拘束力。

投資保護協定提供的保護未涵蓋中華人民共和國擁有的政府實體或實體，惟僅涵蓋私人公司。

於1976年8月13日，阿根廷政府實施第21,382號法令，該法令制定有關外國投資者的條文。立法主要說明規定外國與國內投資者之間的平等地位。

愛爾蘭的外商投資法律

愛爾蘭並無管治直接外資的一般限制。愛爾蘭並不為外商投資設立一般投資審查機制，亦不為外商投資者設立特定的一般保護體制。於此情況下，根據愛爾蘭法例，非愛爾蘭投資者及非歐盟投資者通常不會與國內投資者有所區分。因此，相同的規則可適用於愛爾蘭公司的國內外所有者及投資者。例如，除極個別情況外，所准許的外商所有權比例並不設有上限，且概無規定愛爾蘭公司的股份須由愛爾蘭公民持有及非公民購買或租賃土地(工業用途)並不設一般限制。一個例外情況是，歐盟規定歐盟成員國的航空公司須由歐盟成員國或歐盟成員國居民持有大部分股權且由彼等實際把控，以圖進入單一歐洲航空市場。此情況亦適用於愛爾蘭航空公司。於愛爾蘭設有分公司的外國公司將須向公司註冊處登記及報備若干資料。

監管概覽

愛爾蘭並無專門負責監管愛爾蘭外來投資的單一的監管機構，惟外商投資者投資愛爾蘭公司時，須遵循監管體制及／或取得監管機構的批准，視乎投資的行業及規模及情形而定。務請留意以下部分不大詳盡的案例。此外，倘外商投資者企圖透過負責倡導愛爾蘭外商投資的愛爾蘭國家機關(工業發展局)獲得補助或援助，則通常須達致若干僱傭及投資標準。愛爾蘭政府可限制愛爾蘭與若干指定國家間的資金流動，作為聯合國／歐盟限制性措施(制裁)的一部分。

合併、合營公司及收購須遵守愛爾蘭及歐盟的反壟斷法，而媒體收購則另需接受更多層次的政府審查及遵守若干公眾利益準則。愛爾蘭收購委員會負責採納愛爾蘭收購規則以及歐盟及愛爾蘭的公開收購法律，並經常監控及監督公眾收購。收購愛爾蘭的若干受規管公司(包括保險或分包公司、投資公司或授權或持牌信貸機構)股權或其他權益導致收購「合資格持股」(10%所有權或發揮「重大影響力」的能力)或增強若干界限上的控制權時，則須取得愛爾蘭中央銀行的批准。

此外，若干行業須遵從行業監管及監督，該等行業的公司須向相關監管機構取得其業務活動涉及的各项批准、牌照或許可證。例如，愛爾蘭中央銀行規管愛爾蘭的所有金融服務活動及銀行行業。於該等行業經營業務須取得愛爾蘭中央銀行的批准。此外，愛爾蘭中央銀行為愛爾蘭證券市場的主管機關，且於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亦受愛爾蘭證券交易所監管。其他例子包括能源管理委員會所規管的石油及電力行業；通訊管理委員會所規管的通訊行業、愛爾蘭醫學協會所規管的醫療產品及醫療器械以及愛爾蘭廣播局所規管的廣播行業。

愛爾蘭的礦產勘探及採礦行業受通訊、氣候行動及環境部門的勘探採礦分部監管。進行礦產勘探須取得探礦許可證，於愛爾蘭開展礦業則需國家採礦設施。探礦許可證及國家採礦設施均由通訊、氣候行動及環境部部長批准。該行業並無對所准許的外商所有權或外來投資設有一般法律限制。